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20日上午0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邱亚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为115,978,3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147%。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数为114,319,24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8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为1,659,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1,659,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或列席会议方式包含视频方式。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978,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976,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3、《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5,976,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4、《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5,978,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978,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59,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8,810,946股；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4,475,000股；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097,800股；上述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合计持有95,383,746股，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0,59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5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4%；反对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2022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976,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56,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4%；反对2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1%；弃权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5,976,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657,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34%；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冠、唐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